

库车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4·21”一般触电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4·21”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企业情况	1
(二) 变压器情况	2
(三) 变压器图	2
(四) 工艺流程	3
(五) 当日天气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5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5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五、事故性质	6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7
（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库车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4·21”一般触电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稿）

2023 年 4 月 21 日 19 时 10 分许，位于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5.0156 万元。

2025 年 3 月 18 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96 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成立库车市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4·21”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触电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施工承包人：阿克苏鸿通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国网新疆阿克苏 2022 年库车市农配网升级改造工程（塔里木乡，墩阔坦镇，齐满镇）-2022 年库车市齐满镇英吐尔村台区配网建设工程。工程内容：线路 22.66 千米，增换变压器 8 台。

（二）事故企业情况

事故单位为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地址位于库尔勒市交通东路柏香苑小区 5 栋 1 层 12 号，登记机关：库尔勒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贰千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占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MA776DUD19，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46 年 06 月 23 日。该公司还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17]003257，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维护、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劳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磨砂机、切割机、电焊机、电钻机、发电机、粉碎机、机床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体育用品、其他日用品、其他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生事故变压器情况

压器为 200kVA 油浸式变压器，厂家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输入电压 10000 伏，输出电压 400 伏，变压器重量 965 千克，标准代号为 GB20052-2020。

(四) 变压器外观图



(五) 工艺流程图



（五）当日天气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天气晴，最高温度 26℃，最低温度 10℃，东北风 3 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 时 05 分许，施工负责人冯某某通知安装工张某某、高某某、临时驾驶员（不记得姓名）去齐满镇英吐尔村五组（10 千伏 1013 仓大线 03013B051 配变）安装变压器低压引线。

17 时 30 分许，张某某、高某某、临时驾驶员 3 人驾驶五十铃双排座车辆前往英吐尔村五组。

17 时 45 分许，张某某、高某某、临时驾驶员 3 人到达齐满镇英吐尔村作业地点，经过 10 分钟的前期作业准备，由张某某负责引线安装工作，高某某负责监护。

17 时 55 分许，张某某穿着蓝色工作服，佩戴安全帽、安全绳、棉线手套开始登高作业，接变压器低压引线。

18 时 35 分许，张某某从高处下来休息 25 分钟左右。

19 时 01 分许，张某某再次登高作业，将引线从低压电路接至变压器，本次登高由于张某某工作时图方便在低压线路上方作业，未将绑扎线（铝线）捆扎好，而是挂在腰间，在抽出来使用时，捆扎线与高压电线接触，导致张某某触电，由于有安全带，张某某被挂在电杆上。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9 时 07 分许，员工高某某用手机给施工负责人冯某某电话汇报。冯某某接到电话后，19 时 17 分马上带领另一班组到达齐满镇英吐尔村作业现场。安排人员将张某某从高处取下。19 时 30 分许，冯某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安排人员给张某某做心肺复苏，19 时 39 分许，冯某某给总经理王某某电话汇报，8-10 分钟后，考虑到救护车到来时间较长，于是将张某某送至齐满镇卫生院。同时于 20 时 04 分许，冯某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请求给予疏通道路车辆的帮助；库车市齐满镇派出所 110 接到报警：辖区群众有人受伤，希望开辟绿色通道送往医院抢救。接警后，齐满镇派出所巴扎便民警务站当班民警阿不立克木·阿布都热木出警，协助车辆将张某某从齐满镇英吐尔村五组引导至齐满镇卫生院进行紧急抢救。20 时 18 分许与齐满镇卫生院救护车相遇，经到场救护人员初步判断张某某死亡，由齐满镇卫生院救护车送至齐满镇卫生院时，于 20 时 30 分许确认张某某死亡。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 时 07 分许，高某某通过电话向施工负责人冯某某报告，并开始准备救援工作。

19 时 17 分许，施工负责人冯某某驾驶车辆带领其他施工组人员赶到现场，从电杆上将张某某转移至地面。

19 时 30 分许，施工负责人冯某某安排人员对张某某进行心肺复苏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助。

19 时 39 分许，施工负责人冯某某向总经理王某某打电话汇报当时情况。

20 时 04 分许，施工负责人冯某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请求警务人员帮助疏通急救道路。

20 时 18 分，120 急救人员在道路途中开展抢救未果。

20 时 30 分送至齐满镇卫生院确认张某某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应急响应迅速，对事故人员进行了及时抢救，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张某某，男，汉族，39 岁，身份证号：612526198XXXXX298，住址：陕西省扶风县 XXX 号，系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临时用工，4 月 21 日 20 时 30 分，经库车市齐满镇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65.0156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系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张某某再次登高作

业时，将引线从低压电路接至变压器，本次登高由于张某某工作时图方便在低压线路上方作业，未将绑扎线（铝线）困扎好，而是挂在腰间，在抽出来使用时，造成抽出捆扎线时与高压电线接触，导电造成张某某触电。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虽然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但未根据实际开展针对性防触电常识培训，安全教育不够深入，致使个别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而违规作业；二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生产现场管理不到位、不严格，作业时，现场监管人员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风险管控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4·2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王某某，男，中共党员，系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

能根据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完善本单位作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亡人事故。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2]，对其处 30 万元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新疆博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严格落实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培养劳务工人遵章守纪意识。二是要加强班组和劳务工人的管理，加强作业现场的管控，特别是危险作业现场，坚决杜绝违规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三是规范组织施工，加强流程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格落实带点作业派工单管理，坚决做到不审批不作业、作业条件不合格不作业、监护人不到场不作业。四是要重视施工人员的作业管理，根据现场作业内容、作业环境、作业条件、作业工具的要求，采取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作业安全。五是要加强劳动用户品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全员主动使用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六是要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且上岗前查明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真伪和操作项目、工种的作业范围。

（二）严格安全隐患治理，切实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综合分析我市近几年以来发生的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和经过，均不同程度存在安全教育不深入、作业流程不规范、隐患排查不细致、现场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各有关部门、各乡镇（镇）街道要切实高度重视，紧盯辖区和行业实际，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活动整体部署，加大对共性问题的整治力度，最大限度督促和指导企业降低风险。各企业在抓好共性问题整改的同时，要实事求是、因企而异查找和整改本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个性问题，运用好人防、技防措施，从源头上消除隐患，夯实安全基础。

（三）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切实降低事故发生风险。近期各行业、各企业可能会出现为赶工期、追求效益而违规违章作业、降低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的现象。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警惕，科学制定预防举措，在推动经济建设的同时，更要扭紧生产安全管理“阀门”，实现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各企业

要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好安全操作规范，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正确计算和评估安全事故成本和损失，完善防范举措，从源头上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